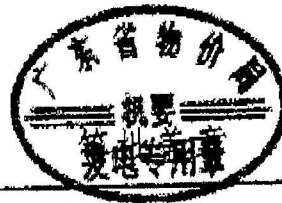


江机发77号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积

等级 特提·明电 粤价发电〔2013〕20号

06211729号

##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6月21日24时起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100元和95元。其中，国III标准93号汽油从7.36元/升提高到7.44元/升，每升提高0.08元；国III标准97号汽油从7.98元/升提高到8.06元/升，每升提高0.08元；国III标准0号柴油从7.15元/升提高到7.23元/升，每升提高0.08

元；粤IV标准 93号汽油从 7.52 元/升提高到 7.60 元/升，每升提高 0.08 元；粤IV标准 97号汽油从 8.15 元/升提高到 8.24 元/升，每升提高 0.09 元。其他标号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件。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08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调价后的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08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年6月21日

抄送：春华、小丹、少华、志庚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13年6月21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元/吨)	最高批发价(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I)	8660	8760	9060	6.70
93号汽油(II)	9204	9304	9604	7.22
97号汽油(II)	9747	9847	10147	7.82
0号柴油(II)	7835	7935	8235	7.03
90号汽油(III)	8890	8990	9290	6.91
93号汽油(III)	9447	9547	9847	7.44
97号汽油(III)	10005	10105	10405	8.06
0号柴油(III)	8038	8138	8438	7.23
90号汽油(IV)	9090	9190	9490	7.06
93号汽油(IV)	9659	9759	10059	7.60
97号汽油(IV)	10229	10329	10629	8.24

说明：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